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 5#楼加固改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 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15

采 购 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申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于“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 5#楼加固改造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2. 响应文件制作

2.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

2. 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 6 本次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 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 10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 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9
2. 磋商文件	21
3. 响应文件	21
4. 响应文件提交	23
5. 响应文件开启	23
6. 评审及磋商	24
7. 授予合同	32
8. 其他	3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 5#楼加固改造建设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15
2. 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 5#楼加固改造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492100.79 元

最高限价：4492100.7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 2064-1	5#楼装饰装修及加固工程	4292100.79	4292100.79
2	豫政采(2)2025 2064-2	5#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200000.00	2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

5#楼：地上 4 层，建筑面积 1537 平方米；5#楼加固改造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结构加固、内外装修、门窗更换、水电暖改造、楼梯及电梯设施建设、屋面及卫生间防水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采购内容：包 1：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包 2：电梯的供货、运输、装卸、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及与 5 号楼加固改造施工承包方配合及其他配套服务。

5.3 建设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东段 10 号。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5.5 质量保修期：包 1：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且各项目质保期不得低于 2 年。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包 2：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算。

5.6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2 个包。包 1：5#楼装饰装修及加固工程；包 2：5#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

包 1：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及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若供应商资质状况被标注异常，其响应将被否决。

包 2：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

3.2 项目经理资格：

包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任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在本单位交纳有社保，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3.3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

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包 1：建筑业，包 2：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5.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 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联系人：徐静
联系方式：0373-5960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李征、冯杰、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冯杰、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 2.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联系人：徐静 联系方式：0373-5960067
1. 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李征、冯杰、郑淼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 com
1. 2. 4	项目名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 5#楼加固改造建设项目
1. 2. 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215
1. 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492100.79 元；最高限价：4492100.79 元； 其中： 包 2：200000.00 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 4. 1	采购内容	电梯的供货、运输、装卸、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及与 5 号楼加固改造施工承包方配合及其他配套服务。
1. 4. 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2 个包。
1. 4. 3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完成电梯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 4.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1. 4. 5	建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东段 10 号。
1. 4. 6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之日起算。
1. 5. 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5. 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5. 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有，具体产品为 <u> </u> ，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对以下类别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 以上产品没有单独作为采购需求提出，只是作为采购需求产品的附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
1. 6.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

		<p>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据以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p> <p>3.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p> <p>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声明，格式自拟）</p> <p>3.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1. 6. 2 (7)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6.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 12. 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 13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 14	*偏离	技术指标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指标评审要求。
2. 2. 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 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5. 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4. 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 2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5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响应范围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3要求 4.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4要求 5. 质量保修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6要求 6.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要求 7. 付款方式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5要求 8. 电梯主要参数及电梯主要部件满足“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要求 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p>约保函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函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p>

7.5	*付款方式	该项目无预付款，需方验收供方所供全部设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后两年内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供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需方有权拒付费用。
8.1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2、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p>
8.2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8.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九)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4	纸质版响应文件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三套纸质版已签字盖章完整版响应文件（与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系统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一致）。
8.3.5	履约验收	<p>1. 履约验收要求：按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p> <p>2.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p> <p>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p>

		<p>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p> <p>3. 隐蔽工程验收</p> <p>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p> <p>4. 工程初验</p> <p>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p> <p>5.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p> <p>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u>叁</u>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p> <p>备注：验收由第三方公司或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8.3.6	本包参与各方信息	<p>设计单位：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p> <p>规范编制单位：无</p> <p>项目管理单位：无</p> <p>监理单位：暂无</p> <p>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造价咨询机构：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检测单位：无</p>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小微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

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业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6.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 6. 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11 踏勘现场

1. 11. 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1.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11.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 12. 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2. 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 13 分包

1. 13. 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 13. 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4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 (5)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技术方案;
- (10) 企业业绩;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12) 原厂承诺函及型式试验报告;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

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导入。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

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

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响应及磋商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本次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本次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

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标准如下：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非联合体参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的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的规定
	响应文件或报价唯一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的规定
响应性审查标准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的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的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的规定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100 分)		响应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响应报价评审内容及分值（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报价 (30 分)	<p>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响应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评审报价) × 30</p>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指标要求 (20 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四、电梯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 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 20 分。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不满足是指功能、性能、强度等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2	供货方案 (4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运送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3	安装方案 (6 分)	<p>①项目特点分析②重点与难点分析建议③施工安装方案。</p> <p>方案总体安排合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4	质量管理方案 (6 分)	<p>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监控系统③质量检验制度。</p> <p>方案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6	工期保证与措施 (4 分)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具体的工期保证措施包括①供货及安装工期保障措施②提前完工的保证措施。</p> <p>内容全面，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p>

		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7	电梯检修及维护（6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电梯检修及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检修维护内容②检修维护频率③检修维护标准。</p> <p>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8	应急处理方案（4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时间②应急处理方案。</p> <p>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2	环境标志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3	企业业绩（6 分）	<p>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电梯采购及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验收报告清晰扫描件，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②培训计划。 内容全面、思路清晰、能够切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指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5	质保期 (8 分)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起 2 年）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本项最高 8 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6. 10 评审

6. 10. 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10. 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10.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 10.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 5#楼加固改造建设项目
2. 项目概况：

5#楼：地上 4 层，建筑面积 1537 平方米；5#楼加固改造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结构加固、内外装修、门窗更换、水电暖改造、楼梯及电梯设施建设、屋面及卫生间防水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采购内容：电梯的供货、运输、装卸、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及与 5 号楼加固改造施工承包方配合及其他配套服务。
4. 建设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东段 10 号。
5.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2 个包。包 2：5#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采购内容：电梯的供货、运输、装卸、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及与 5 号楼加固改造施工承包方配合及其他配套服务；
2. 计划工期：50 日历天完成电梯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4.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算。
5. 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需方验收供方所供全部设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后两年内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供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需方有权拒付费用。
6. 电梯主要参数及电梯主要部件不允许负偏离。

三、采购人要求

1、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进度和质量。

2、标准和规范

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18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GB7025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8903	《电梯用钢丝绳》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四、电梯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电梯主要参数及要求：

1、说明

1. 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电梯主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技术参数	DT1
额定载重量 (kg)	1000
额定速度 (m/s)	1.0
井道尺寸 (宽 x 深 mm)	1800 x 2600
轿厢净尺寸 (宽 x 深 mm)	1100 x 2100
门洞尺寸 (宽 x 高 mm)	1100 x 2400
顶层高度 (mm)	4500
基坑深度 (mm)	1400
停站层数 (层)	4
电梯功能	无机房电梯/无障碍电梯
数量 (部)	1

3、电梯主要部件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 1 曳引机、控制系统主板、变频器、自动开门机：要求为原厂制造，与所投品牌为同一品牌（响应文件中附原厂承诺函）。

3. 2 曳引机、控制系统主板、变频器、自动开门机：响应文件中附原厂型式试验报告。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1、电梯系统要求

1. 1 规格型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梯的型号规格。

1. 2 供电电源：交流 380 伏，三相，50 赫兹。

1. 3 噪音水平：满足国标要求。

1. 4 控制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 32 位电脑模块电梯控制系统，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geq \pm 15\%$ ，控制柜抗雷击浪涌 $\geq 10\text{KV}$ ，响应文件中附控制柜型式试验报告。

1. 5 曳引机：要求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能效等级一级，制动器寿命达到 2000 万次以上，响应文件中附制动器检测报告。

1. 6 轿厢：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标准轿厢，轿体符合相关安全校准，

电梯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和装置渐进式安全钳；轿厢装设到站钟设备；轿厢配备照明和换气设备。轿门边设置一个控制操纵盘，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轿厢后壁设置轿厢扶手，方便乘客使用。

1. 7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按钮面板、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1. 8 门机系统：要求采用VVVF变频控制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

1. 9 轿门：要求提供中分式自动门。

1. 10 光电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的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1. 11 层门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1. 12 外呼梯按钮盒：采用楼层显示、按钮一体型外呼梯按钮盒；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不能偏离。显示器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

1. 13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形耐磨导轨。

1. 14 对重装置：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1. 15 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1. 16 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并提供其使用寿命。

1. 17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

1. 18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

1. 19 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0.5米。

1. 20 缓冲器：要求采用油压式缓冲器。

1. 21 限速器：要求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1. 22 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1. 23 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2、电梯功能设置（不限于此）：

- | | |
|------------------|--------------------|
| 2. 1 有司机服务 | 2. 10 恶作剧信号消除 |
| 2. 2 满载直驶 | 2. 11 故障自诊断功能 |
| 2. 3 照明与风扇自动控制操作 | 2. 12 消防操纵功能 |
| 2. 4 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 | 2. 13 超速即停系统 |
| 2. 5 强迫关门 | 2. 14 轿厢、中央控制室对讲装置 |
| 2. 6 火警自动返基站 | 2. 15 检修手动操作 |
| 2. 7 故障自动平层功能 | 2. 16 超速保护、断绳保护 |

2.8 故障自动邻层停靠运行	2.17 轿厢应急照明
2.9 视频监控线缆预装	2.18 五方通话功能
2.19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30 超载警告且不启动
2.20 自动运行控制	2.31 轿厢运行方向指示
2.21 基站门锁	2.32 相反呼叫自动取消
2.22 控制操纵盘运行	2.33 误呼叫取消
2.23 自动预定基站停靠	2.34 电梯检修运行方式
2.24 上行高峰服务	2.35 电梯故障报警功能
2.25 下行高峰服务	2.36 电动机过载保护
2.26 群控或并联	2.37 开关门故障自动操作
2.27 井道位置自学习	2.38 超载指示及报警
2.28 自动再平层运行	2.39 轿厢自动称重装置
2.29 呼叫登记显示灯	2.40 冷暖空调

3、电梯轿厢内装饰：

3.1 轿厢装饰顶（天花板）：要求均采用内嵌式节能日光灯照明。

3.2 轿壁：采用发纹不锈钢；

3.3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装设在轿门侧面。

3.4 轿门：采用发纹不锈钢；

3.5 轿底：采用耐磨塑胶地板；

4、电梯层站处装饰

4.1 层门（厅门）：发纹不锈钢；

4.2 层门门套：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4.3 外呼梯按钮盒：装设在轿门侧面。

4.4 基站锁：装设在首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5、消防控制

消防开关设在首层门边有打碎玻璃按钮和钥匙开关，供消防人员紧急救火时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权。

五、图纸（详见附件）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主要条款为采购人和成交人拟签订合同的格式，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 5#楼加固改造建设项目（包 2）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 5#楼加固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15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15

(3)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除此之外，甲方采购的项目内容还包括：_____。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

全款付款：该项目无预付款，需方验收供方所供全部设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后两年内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供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需方有权拒付费用。

分期付款：_____。

(3) 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井道施工等电梯安装前的配套施工义务。

(2) 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供货，供货后 20 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3) 乙方调试完毕后报请甲方初验，甲方初验完成后由乙方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等相关部门申请报验，乙方应在甲方初验完成后的 15 天内获得相关部门的报验通过材料（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电梯达到正常投入使用的条件。报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

(7)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

(8)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a. 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b. 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

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前述验收应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到现场进行监督检验，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确认验收合格，能够投入

使用。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第三方公司或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及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 提供项目所需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 (2) 协调现场及其他施工单位，避免交叉作业冲突。施工过程中的水电条件由甲方负责，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
- (3)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权利义务

- (4) 乙方负责电梯外挂钢构的承载力、抗震性符合设计要求，并确保符合国家最新的《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甲方的荷载要求；
- (5) 乙方须为电梯安装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6)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如高空坠物、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7.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8.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报验等义务）的，每逾期 1 周（7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不足 1 周（7 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前的配套施工义务、供货、安装调试、报验等义务）达 30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的，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8) 若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使用电梯中，发现乙方供货的电梯或部件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即便电梯已经通过了相关机构检验并投入使用，乙方仍不能免除违约责任。若供货电梯的控制柜、曳引机等核心部件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者与合同不一致的部件总金额达到货物总金额的 20%，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负责拆除电梯，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除前述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外，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存在其他不符之处的，

每有一处不符，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符产品。

(9) 因产品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等乙方原因导致电梯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担责的，甲方承担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9. 质保期

(1) 电梯设备质保期：____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按照附件 4 中乙方承诺的响应时间和故障解决时间执行，逾期响应或排障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200 元违约金。设备部件需要维修或更换的，维修和更换的配件应当使用原厂配件。

(3) 质保期内，乙方每 3 个月提供 1 次免费例行保养（含润滑、调试、安全检查），并提交《保养报告》；甲方有权派员监督保养过程。

(4) 因乙方维修导致电梯停用超过 72 小时，质保期相应顺延；

(5) 更换主要部件（如控制柜、曳引机）的，该部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6)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7)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有更优售后服务内容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住 所	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K1440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

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

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 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甲方要求运输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详见合同协议书第 6 条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合同协议书第9条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照附件 4 中乙方承诺的响应时间执行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合同协议书第 2 条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4)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照附件 4 中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15

包号：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 价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我方总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响应范围	电梯的供货、运输、装卸、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及与 5 号楼加固改造施工承包方配合及其他配套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质量保修期	质保期__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算。
付款方式	同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3

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备注

附件 1.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设备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5	商务条款号 2					
					

偏差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本表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在货物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附件 3 资格审查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4 技术方案

附件 5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

附件 6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7 原厂承诺函及型式试验报告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的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 5#楼加固改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